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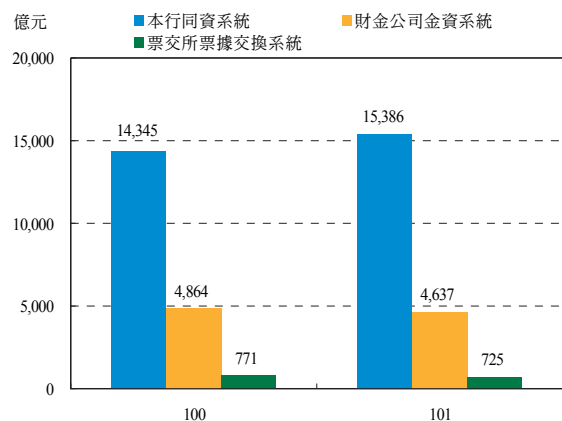
### 三、金融基礎設施

####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 1. 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101年國內辦理跨行資金收付之三大重要支付系統維持正常運作；平均每日交易金額與100年相較互有增減(圖3-52)，其中本行同資系統專責處理金融市場大額支付及辦理全國跨行支付之最終清算，其日平均交易金額1.54兆元，占總交易金額之74%，仍居首位。

圖 3-52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每日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2. 強化票據交換清算風險之控管

票據交換參加單位無法履行其清算債務時，將對其他參加單位帶來非預期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並可能引起系統性風險。為控管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本行於101年督促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票交所)就交換單位無法支付其應付差額時，如何於當日完成清算作業，訂定風險控管機制。

為督促票交所依據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履行票據交換清算職責，本行規劃由該所於本行開立過渡性清算專戶，供其收付交換單位之票據交換差額，並即時監控。票交所已於102年1月向本行申請開立清算專戶，並自2月25日起，透過該專戶辦理票據交換差額之清算。

##### 3. 規劃外幣清算系統之建置

為保障國內客戶美元匯款權益及配合美元票券市場之建立，97年9月本行推動境內美元清算系統之建置，並由銀行公會遴選兆豐銀行擔任境內美元清算行。99年12月美元清算系統正式營運，境內美元匯款可不再透過國外通匯行處理，不僅縮短匯款時間，且減少客戶匯費支付。101年美元清算系統處理美元

支付交易合計49萬筆，較上年增加47.24%；金額累計3.36兆美元，較上年成長近10倍，主要因101年2月起本行與銀行承作新臺幣與美元換匯交易納入該系統清算(圖3-53)。

此外，為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本行規劃由財金資訊公司建立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外幣結算平臺(圖3-54)，並於102年3月1日正式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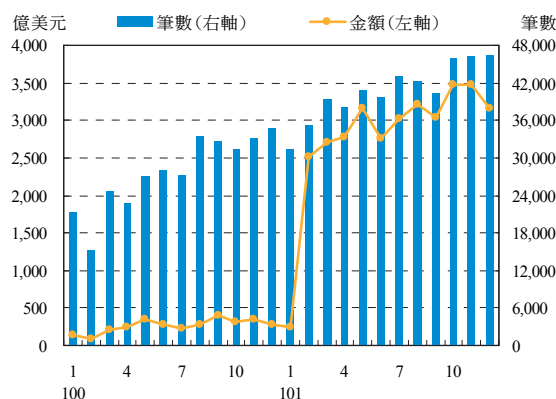
運，初期先辦理美元匯款業務，預定7月底開辦境內及兩岸人民幣匯款，其後再考量納入其他幣別之支付交易。預期效益如次：

- 由單一的外幣結算平臺集中處理美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支付交易，可有效利用資源，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 參加行之外幣交易透過中介的外幣結算平臺處理，可避免清算行掌握參加行外幣交易客戶資料，以維持競爭公平性。
- 新平臺採國際標準規格，能同時辦理境內及跨境之外幣支付交易(包括兩岸人民幣匯款)，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

## (二)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並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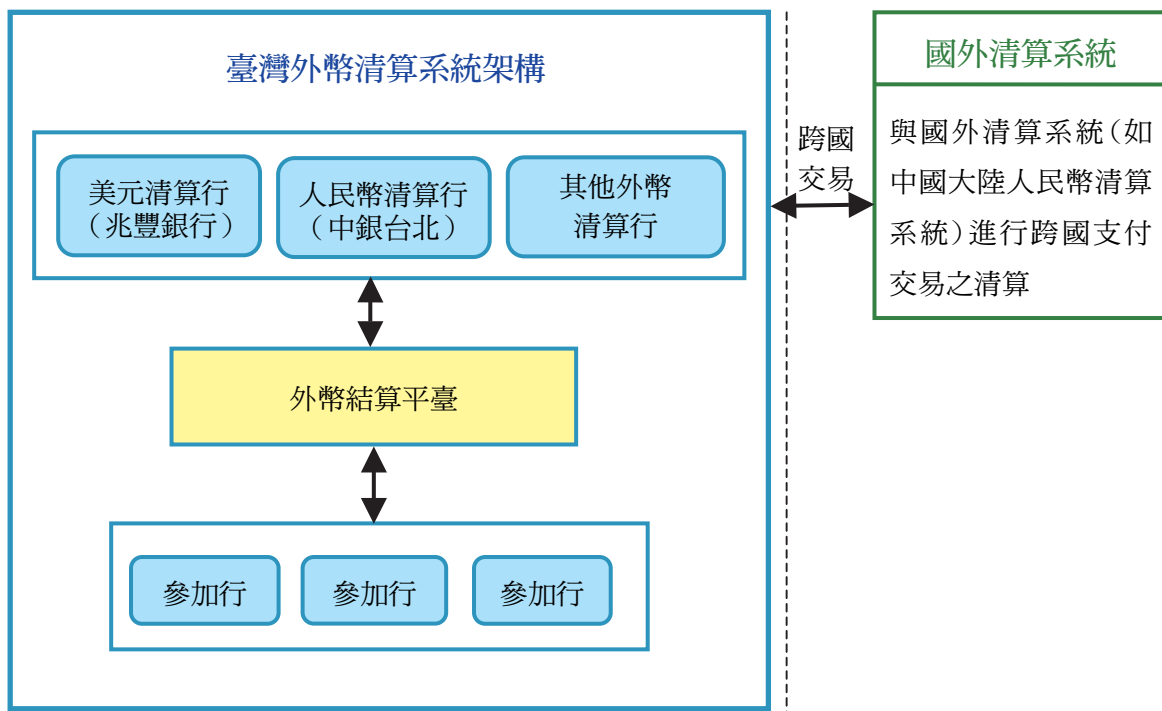
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98年4月26日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其「貨幣管理」項下，將現鈔兌換、供應等列入開展合作之議題，並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為促進兩岸經貿活動與金融合作，本行依據前述合作協議，與中國人民銀行於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圖 3-53 我國境內美元清算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54 外幣清算系統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1.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主要內容

- (1)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架構，由雙方各自同意一家貨幣清算機構，按照雙方法規，為對方提供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
- (2) 貨幣清算機構的管理合作，如訊息交換與保密、業務檢查、危機處置及聯繫機制等。

## 2. 推動歷程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簽署後，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積極推動兩岸清算行之指定及清算協議之簽署(表3-3、3-4)，並順利於102年2月6日開放我國DBU辦理人民幣業務，以及102年4月2日臺灣銀行上海分行開辦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

截至102年4月30日，國內已有58家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吸收存款總額達247億人民幣，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匯款12,888筆，總金額達64億人民幣。

表 3-3 推動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

日期	推 動 歷 程
101.12.11	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102.1.25	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簽署「清算協議」。
102.1.28	本行同意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102.1.30	本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共同舉辦「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102.2.6	國內外匯指定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達成國人於農曆年前辦理人民幣業務的期待。
102.2.8	本行同意中信銀在臺灣發行人民幣債券(期限3年，規模10億人民幣，票面利率2.9%)。
102.3.11	本行同意德商德意志銀行在臺灣發行人民幣債券(首次發行期限3年及5年，規模不超過20億人民幣，3年期利率1.5%-2.5%，5年期利率1.6%-2.7%)。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表 3-4 推動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

日期	推 動 歷 程
101.9.17	本行遴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
102.1.4	本行同意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
102.1.9	本行同意新臺幣鈔券之出入境。
102.2.4	大陸外管局同意新臺幣鈔券之入出境。
102.4.2	臺灣銀行開辦大陸地區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3. 預期效益及未來發展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具有劃時代意義，對我國金融機構、企業、人民甚至金融產業發展，將帶來不小效益，包括：

- (1) 增加兩岸經貿活動可使用幣別，提升廠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
- (2) 有助於政府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並滿足民眾理財需求，包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提供人民幣計價商品等。
- (3) 允許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有利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

此外，為加強提供人民幣流動性，本行已與中國人民銀行初步協商「貨幣互換協議」(SWAP)，並列入未來合作議題。

### (三) 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為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有效運用本國證券母公司之資本及信用，以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參與者，政府提出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規劃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據此，金管會與本行會銜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許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並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給予租稅優惠，以及比照現行證券交易法令明定相關監理規定。該條例修正重點彙整如表3-5。

前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已提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102年1月29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102年3月進行審查。預期未來通過後，將有助於發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同時達成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目標，並對提升經濟成長、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培育並吸引國際金融專業人才等方面，均有相當助益。

表 3-5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重點

修正重點	主要修正內容
1.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資格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16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自營商及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2.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li> <li>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li> <li>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li> <li>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li> <li>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li> <li>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li> <li>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li> </ol>
3. 各項業務得由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SU得將各款業務，委託同一證券商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之分公司代為處理，受委託分公司處理時，應帳列OSU。</li> <li>受委託分公司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兩岸證券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證券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OSU統籌負責。</li> </ol>

4. 管理優惠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管理	1. OSU辦理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2. OSU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本行定之。
5. 租稅優惠規定	1. 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各款業務之所得、銷售額、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2. 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予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扣繳所得稅。 3. 前述租稅優惠之施行期間，自條文修正生效日起算15年。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四) 主要金融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等自102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

金管會98年5月14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分二階段<sup>84</sup> 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並允許自願提前採用。自102年起，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其中IFRSs適用版本，係以金管會發布之2010年正體中文版為準。

按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具有下列特點，未來閱讀該等企業之財務報表時宜特別注意：

1. 著重合併報表方式表達，較能完整呈現集團經營績效。
2. IFRSs採用更多公允價值衡量原則，較能呈現企業營運績效及提高財務透明度，惟可能造成企業財報盈餘波動較大。
3. IFRSs採原則基礎而非細則基礎，閱讀IFRSs財報須更注意企業財報附註所揭露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重大會計估計、評價方法等項目，以增進對於企業價值的瞭解。

<sup>84</sup> 第一階段適用公司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102年起依IFRS編製財務報表；第二階段適用公司包括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104年起適用IFRS。

